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2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黃文財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財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中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3041公克；112年度毒保字第281號）及針筒1支、鏟管2支等物（112年度保管字第2502號），均有檢出海洛因（Heroin）成分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13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三、經查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為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4、205、206號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（見戒毒偵204卷第55至57頁）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該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

0000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證（見毒偵1310卷第73至74頁），  
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  
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  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裝放前開第一級  
毒品海洛因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及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針筒1  
支、鏺管2支，該等物品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  
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又送驗耗  
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據上，本院  
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書雖另引刑法  
第38條第1項作為聲請依據，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  
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而應優先適用，已如前  
述，是本件即無再援引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必要，聲請  
意旨此部分顯屬贅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慧君  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 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	1包	1.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保字第 28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之物。 2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鑑定書

			<p>檢出結果：</p> <p>白色粉末1袋。實稱毛重0.5420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0.3060公克，取樣0.0019公克，餘重0.3041公克，檢出Heroin及Caffeine成分。</p>
2	針筒	1支	<p>1.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50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之物。</p> <p>2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</p> <p>檢出結果：注射針筒1支。經乙醇沖洗，檢出Heroin及Caffeine成分。</p>
3.	罐管（即藍色分裝勺、紫色分裝勺）	2支	<p>1.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50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之物。</p> <p>2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</p> <p>檢出結果：</p> <p>藍色分裝勺1支。經乙醇沖洗，檢出Heroin及Caffeine成分。</p> <p>紫色分裝勺1支。經乙醇沖洗，檢出Heroin成分。</p>